

中共中北大学 软件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4〕1号

软件学院领导班子务虚会制度（试行）

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集中精力议大事、谋大事，进一步提高学院决策水平和领导科学发展能力，现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务虚会是学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是学院领导班子拓宽视野、注重谋划、树立全局性、系统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战略思维的重要平台，是对学院重大问题或重大工作任务，从政策、思想、理论、对策等方面进行讨论，达成共识、确立原则、

制定计划、提出目标的会议。

第二条 通过召开务虚会，增强班子成员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以及驾驭学院改革发展全局的能力，加强班子成员的沟通和协调，形成统一认识，发挥集体领导的合力作用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。

第三条 务虚会不是一级决策机构，不代替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做出决策。

第四条 主要任务

（一）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高等教育及软件工程的重要方针、政策，紧密结合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学校和学院工作实际，讨论研究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学校重大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的思路措施。

（二）联系国内外形势，从发展和变化的角度，研究与把握软件工程专业发展规律与趋势，深入思考和分析研究学院改革中出现的新动态、新情况和新问题。

（三）围绕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，分析、研究具体工作，交流、通报主要预期目标；

（四）在制定学院重要制度、重大改革方案、重大活动方案前，讨论确立原则，制定计划。

（五）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，达成共识。

第五条 务虚会的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，院党委书记确定。

第六条 议题确定后正式列入议程。凡未经审定的议题，一般不列入务虚会议程。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。

第七条 务虚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。由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参加人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。根据会议研究讨论内容需要，有关负责同志可列席。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参加。

第八条 务虚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院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；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应当同时参加会议。因故不能到会，应在会前向院党委书记请假，并将对议题的意见或建议报告院党委书记。

第九条 学院班子成员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充分准备，会前要对务虚的内容认真研究，对比较复杂和涉及面较大的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专题调研，并提出意向性意见和措施。

第十条 在务虚会上，每一个班子成员要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通过务虚会达到相互交流、相互沟通，加强了解、促进工作的实际效果。

第十一条 班子成员应根据会上形成的指导性意见，会议结束后传达并落实会议精神，同时结合分管工作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加以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务虚会的会务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，包括会议

审批、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等。务虚会一般不制发会议纪要，确需制发的，由综合办公室起草，报院党委书记审签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中共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

2024年7月3日